

鲁奎山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鲁奎山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鲁奎山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扬武镇写莫村民委员会写莫村民小组，共 1 个镇 1 个村民委员会 1 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拟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0.6359 公顷。东至扬武镇写莫村民委员会写莫村民小组、南至扬武镇写莫村民委员会写莫村民小组、西至扬武镇写莫村民委员会写莫村民小组、北至扬武镇写莫村民委员会写莫村民小组。

二、土地现状

鲁奎山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扬武镇写莫村民委员会写莫村民小组，土地总面积为 0.6359 公顷，农用地 0.6359 公顷（其中耕地 0.52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26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鲁奎山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鲁奎山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源〔2023〕169 号）执行，土地所处的扬武镇写莫村民委员会为 II 类区片。II 类区片补偿标准为旱地 85.200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参照旱地 85.2000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溪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玉政通〔2022〕2 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01 人，其中：0-16 周岁的有 16 人，16-60 周岁的有 66 人，60 周岁以上的有 19 人。

六、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拟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

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的精神，已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新平县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0日